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劉靄宜

聯絡電話：(02)8590-6286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713333@mohw.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219628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A21000000I\_1121962821\_doc2\_Attach1.pdf)

主旨：為配合近期將新增初次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免評多元認定方式，各該認定方式應備文件等相關行政配套及執行細節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12年9月14日第3871次院會就「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申請條件多元認定簡政便民再升級」報告之決定辦理。
- 二、為簡政便民，使旨案順利實施，有關初次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家庭，增加免評多元認定之行政配套，說明如下：
  - (一)增加初次申請外籍看護工免評多元認定方式，包含：
    - 1、屬長照需要等級2級以上者，自核定長照服務之日起，持續使用居家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家庭托顧6個月以上長照服務對象。
    - 2、經1名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醫師臨床診斷失智評估量表(CDR)為1分以上者。
    - 3、原特定身心障礙重度等級以上免評項目，將失智症放

B040901\_長期照顧科12/10/02



1120275511

有附件

寬至輕度，肢體障礙及罕見疾病不限病症，並增加兩類別：(1)呼吸器官失去功能之障礙程度達重度以上、(2)吞嚥機能失去功能之障礙程度達中度以上者。

(二)有關前述增加免評多元認定方式，各該方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認定方式及執行單位，請參閱如附表1；至有關各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使用之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所涉及前述認定放寬而需增加欄位文字，將俟依勞動部相關法規修正通過，同步增列。

(三)另為配合增列屬長照需要等級2級以上者，自核定長照服務之日起，持續6個月使用居家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家庭托顧6個月以上者之一類，如直轄市、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受理人員須查看相關服務使用長期照顧管理紀錄，卻尚無本部系統資料查詢權限，請先由直轄市、縣(市)長期照顧管理系統管理者開立系統帳號，該類人員之開立帳號規則為：FC縣市碼\_英文或數字4碼，例如臺北市開立查詢帳號，帳號為FCA\_XXXX，以茲辨識。

正本：臺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澎湖縣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政府  
副本：勞動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威進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部資訊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  
2023/10/02  
15:03:01  
交換章

附表、初次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免評多元認定及其應檢附證明文件  
或認定方式一覽表

項次	多元認定	證明文件或認定方式	備註
1	屬長照需要等級2級以上者，自核定長照服務之日起，持續使用居家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家庭托顧6個月以上長照服務對象。	<p>(1) 符合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14條第1項第2款、第3款者，需檢附居家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含小規模多機能)或家庭托顧服務，由特約單位開立持續6個月部分負擔收據。</p> <p>(2) 符合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或無法出具連續6個月之前述收據時，可由受理外看申請審查人員於照管系統查詢服務對象持續6個月確有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含小規模多機能)或家庭托顧之服務使用紀錄。</p>	由直轄市、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查看部分負擔收據或查詢服務使用紀錄
2	失智症輕度	<p>(1) 出具經1名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醫師已簽具，最近1年內臨床失智症評估量表(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CDR)載明分數1分以上者。</p> <p>(2) 持身心障礙證明，其類別、鑑定向度、ICD10代碼載明如附錄情形，如為舊制者，身心障礙證明應註記符合附表註記所載代碼。</p>	<p>由直轄市、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查看醫療院所出具證明文件</p> <p>循例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均由勞動部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參照附錄，查驗所附身心障礙證明。</p>
3	重度肢體障礙、罕見疾病、呼吸器官失去功能之障礙程度達重度	持身心障礙證明，其類別、鑑定向度、ICD10代碼載明如附錄情形，如為舊制者，身心障礙證明應註記符合附錄註記所載代碼。	循例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均由勞動部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參照附錄，查驗所附身心障礙證明。
4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吞嚥機能達中度	持身心障礙證明，其類別、鑑定向度、ICD10代碼載明如附錄情形，如為舊制者，身心障礙證明應註記符合附錄註記所載代碼。	同上

**附錄、初次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免評多元認定新增(變動)之特定身心障礙  
項目之 ICF 鑑定向度及 ICD 代碼對照表**

特定身心障礙項目	類別	鑑定向度	ICD代碼	身心障礙證明註記
4. 失智症(輕度)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b117 b164	F01-F05、F10.27、 F10.97、F13.27、 F13.97、F18.27、 F18.97、F19.17、 F19.27、F19.97、 G30、G31及 G91	換10
10. 肢體障礙(重度)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b710a b710b b730a b730b b735 b765 s730 s750 s760		換05
11. 罕見疾病(重度)	分布於第一類至第八類		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最新公告之罕見疾病名單所對應之 ICD代碼	換15
12.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呼吸器官(重度)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b440 s430		
13.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吞嚥機能(中度)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b510		
備註：				
1. 除項目 4 失智症之障礙等級為輕度以上，項目 13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吞嚥機能之障礙等級為中度外，其餘項目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 2. 「鑑定向度」欄位與「ICD 代碼」欄位均列有者，兩者均需符合。 3. 上述項目倘若已符合「身心障礙證明註記」欄位資格，則毋須符合「鑑定向度」或「ICD 代碼」等欄位。				